

#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鲁桂华、明新国、沈诚

2022 年 4 月 26 日